

商事法判解

保險法第54條第2項關於保險契約解釋原則及其運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保險字第26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以作有利於何者之解釋為原則？

- (A)要保人
- (B)受益人
- (C)保險人
- (D)被保險人

答案：D

【裁判要旨】

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保險法第131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險契約率為定型化契約，被保險人鮮能變更契約之約定，故對於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應注意誠信原則，倘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參照）。又意外傷害保險係承保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之損失，而人之傷害或死亡，其原因一為來自內在原因（如器官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另一則為外來事故（意外事故）。所謂外來事故，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意外傷害保險之受益人請求保險給付時，雖應證明被保險人係因意外事故而受傷害，惟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應認其已盡證明之責。保險人如抗辯非屬意外，自應就其抗辯之事實（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負證明之責，始符舉證責任之原則。換

言之，被保險人倘非因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而生保險事故，原則上即應認係意外。

【爭點說明】

1. 首先係文意解釋，其次是當事人真意解釋，最後是疑義利益歸屬被保險人原則：
 - (1) 保險契約解釋方法首先應以文意解釋為之。蓋文意解釋是所有法律解釋或當事人真意解釋之基礎，其同時亦劃定解釋可能之範圍。
 - (2) 以文意解釋確定解釋可能之範圍後，再輔以當事人真意解釋判斷之。蓋保險契約雖有其特殊性，惟其本質上仍是契約，是以解釋契約條款之意義自應回歸民法契約解釋之基本原則，即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此外，參照保險法第五四條之文義亦應作如此解釋。
 - (3) 倘若仍無法探求契約之意義，再以疑義利益歸屬被保險人原則妥當分配保險契約當事人間之利益。蓋由於保險契約之附合契約之特性，是以倘若自當事人真意仍無法判斷保險契約之意義，自應將疑義利益歸屬於通常較弱勢之被保險人。
2. 疑義利益歸屬被保險人原則『疑義』之內涵：
 - (1) 保險法第54條第2項所揭櫫之『疑義利益歸屬被保險人原則』係保險契約解釋之基本原則，惟是否保險契約是否存有『疑義』將影響是否本原則之適用，是以『疑義』之內涵為何仍有辨明知必要。
 - (2) 所謂的疑義係指保險契約之內容經文意解釋及當事人真意解釋後仍無法判斷其意義，才有可能屬於本原則所指之疑義。再者，保險契約是否有所疑義，除文意與當事人之真意外，保險法基本的原理原則亦不可有所偏廢，例如對價衡平、損失填補等原理原則。最後，縱認為有疑義，而適用疑義利益歸屬被保險人原則為解釋時，仍應注意被保險人並非該契約之當事人，而應將同種保險之所有被保險人。蓋唯有如此，方符合保險重視危險共同體之基本理念。
3. 疑義利益歸屬被保險人原則『疑義』之種類：
 - (1) 保險契約通常是由定型化條款與個別商議條款所共同組成，是以，疑義利益歸屬被保險人原則『疑義』之種類應可區分為係存於定型化條款與個別商議條款而加以區分，並有不同之判斷方式。蓋保險法第54條第2項所規定解釋原則，完全是個別商議條款為背景的立法，而且是假設由保險人起

草的立法。所以保險法第54條第2項的規定，解釋保險契約中由保險人起草的個別商議條款，雖然還稱妥適。但是以保險法54條第2項的規定解釋保險契約中的定型化條款，或解釋保險契約中由被保險人起草的個別商議條款，就是嚴重的錯誤。

- (2) 承上所述，依學者之見解，解釋保險契約應區分有疑義係定型化條款與個別商議條款而加以區分。倘有疑義係保險契約中的個別商議條款，其解釋在探求文義及當事人之真意仍有疑義時，應該為不利於擬約者的解釋。
- (3) 至於定型化條款除依保險法第54條之1，確定該條款之效力後，解釋原則如下所述：首先，定型化條款的意義必以「使用的對象群」或「使用的對象圈」的普遍瞭解為準。其次，定型化條款有疑義時，應該作不利於使用人的解釋。最後，就同一事項，若個別商議條款與定型化條款都有約定時，個別商議條款的效力應該優先於定型化條款。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54條、第54條之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